

证券代码：874099

证券简称：海龙风电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9月5日，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南通向海 众志管理 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643,500.00	8.5	13,969,750.00	现金
合计	-	1,643,500.00	-	13,969,75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
缴款截止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三）认购程序

1、2023 年 9 月 18 日（含当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18:00 前（含当日）认购人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本公告“三、缴款账户”）。

2、2023 年 9 月 19 日 18:00 前（含当日），认购人需将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通过微信发至公司联系人，或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人邮箱 jinweiming2022@163.com，并与公司联系人进行电话联系。

3、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18:00（含当日），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4、若全部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的，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3 年 9 月 19 日 18:00 前（含当日），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并确认认购款项到账无误后，以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苏银行启东支行
账号	5037018800030299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

信息填写。2、汇款人户名应与认购对象一致，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款。3、请在汇款用途处备注“认购款”字样。4、汇款金额应按照拟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认购对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请认购对象提前咨询汇款银行的手续费事宜，确保汇款金额扣除手续费（如有）后不存在多汇或少汇的情况；
- 2、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3、如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4、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缴款期间保持联络畅通，对于认购对象在股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联系人及时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 5、如认购对象在缴款期限内提前完成缴款，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有权提前结束认购缴款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
- 6、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金伟明
电话	0513-80792926
传真	0513-80792926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镇东皇山村避风港路海龙风电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同意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807号）

特此公告。

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